

新时代领导干部要大兴调研之风

□周邦园

九十年前1930年5月,毛泽东在江西寻乌进行了为期20天的调查,主要了解寻乌的政治、交通、经济、土地关系与土地斗争,后写成了约十万字的调查报告《寻乌调查》,这是作为政治家的毛泽东进行的系列调查中规模最大的一次,是调查研究的典范。值此纪念“寻乌调查”90周年之际,笔者就新时代领导干部调研问题谈几点看法。

一、调查研究是继承发扬中国共产党“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基础

“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主要是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在中央苏区时期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的,现在仍然是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路线。“实事求是”就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求是就是认识掌握事物的客观规律。调查研究就是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进行思考研究,从而制定出正确的战略策略和具体的方式方法。

从七十多年执政实践看,坚持实事求是,就能使各项事业取得良好发展;反过来,不坚持实事求是,就会走弯路白折腾。

二、确保决策的正确性,领导干部

必须开展调查研究

领导干部承担国家治理的决策重任。而决策在国家治理中起着关键的作用,一旦决策失误,全盘皆输,古今中外,这方面的例子不少。而要确保决策的正确性,必须全面深入了解相关方面的实际状况。比如,党中央作出打“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是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中央领导班子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在走访大量落后的农村、访贫问苦的基础上作出的,由于任务繁重,所以动员了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举全国之力,今年将圆满收官。2012年《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也是党和国家领导人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尤其是他们看到当年为革命牺牲的红军烈士后代有的还住在危旧的土坯房里,生活条件简陋,深受感动,从而迅速出台了措施,大力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振兴发展,已经取得显著效果。

每次重大的决策前,相关领导都应当抽出时间进行调查研究,全面深入了解相关情况,有的放矢,确保决策的正

确性。

三、领导干部目前的状况,必须强化调查研究理念

总体看,领导干部能够定期不定期到基层一线体察民情,在了解实际情况基础上进行正确决策,确保我国社会的正常发展。但由于复杂的原因,存在的问题也突出。如,十八大后进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的四风问题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仍然比较严重。不少问题都与缺少调查研究,不了解社会实际有直接关系。有的领导干部坐在舒适的办公室里,不愿到基层一线调研;有的即使下去,也是事前打招呼让调研对象选择亮点,走马观花,浮在面上,并没有全面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得出的结论也就不当,决策失误,折腾浪费现象远非个别。

四、目前我国面临的经济社会形势,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1. 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经济环境,要求领导干部不断进行调查研究。市场经济的海洋波涛汹涌、变化无常,甚至瞬息万变,政府(大政府概念)必须通过宏观调控,确保市场的平稳有序运行。

而搞好宏观调控的前提是宏观调控决策的各种措施,包括法律法规政策经济杠杆的科学合理,只有不断进行调查研究、全面深入了解复杂多变的市场情况,才能作出宏观调控市场的正确决策并随着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2. 目前,我国面临国内长期粗放发展积累问题的突显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严峻外部风险挑战,迫切需要领导干部进行全面深入调查研究,深入社会各个层面、各个角落,具体了解存在哪些风险挑战,并深入分析原因,然后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范化解,避免严重化陷入危机。

3. 新时代经济社会全面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领导干部积极开展调查研究。经济社会“全面转型升级”要求各行各业制定高质量的市场准入标准,包括功能的先进性、使用的安全性、产品寿命长、生产消费三废排放少等,并认真实施,全面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本告别几十年高投入、低效益的粗放发展方式,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提高中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住房公积金贷款办事指南

一、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理条件:

公积金开户、正常缴存满6个月以上且达到最低缴存额度达到320/月(含单位、个人两部分)的职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可以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购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不予受理。

二、住房公积金贷款办理流程:

征信查询→表格领取→办事处受理初审→市中心审批→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借据)→办理抵押(不动产管理局)→轮候发放贷款

三、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材料

1. 期房贷款申请材料:

- ①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

- ②借款人及配偶户口簿
- ③借款人婚姻关系证明
- ④借款人还款存折卡(工、农、中、建行)
- ⑤购房首付款税务票据
- ⑥借款人及配偶个人信用报告(公积金中心授权打印)
- ⑦已备案的购房合同正本原件。

- ③借款人婚姻关系证明
- ④借款人还款存折卡(工、农、中、建行)
- ⑤购房首付款税务票据
- ⑥抵押的房产证(提供他人房产抵押的,需提供抵押人身份证、结婚证。没有标明竣工时间的要出具建筑年份证明)
- ⑦评估报告
- ⑧借款人及配偶个人信用报告(公积金中心授权打印)

- ⑨已备案的购房合同正本原件。
- 3. 二手房贷款申请材料
- ①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
- ②借款人及配偶户口簿
- ③借款人婚姻关系证明
- ④借款人还款存折卡(工、农、中、建行)
- ⑤契税完税票和增值税发票
- ⑥已过户的房屋产权证(没有标明竣工时间的要出具建筑年份证明)
- ⑦评估报告(增值税发票金额打7折后大于贷款金额的可免评估)
- ⑧借款人及配偶个人信用报告(公积金中心授权打印)

住房公积金提取办事指南

一、办理流程:

职工提供申请材料→办事处审核→支付住房公积金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材料

1. 一年一次提取公积金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本息申请材料:

- ①提取人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原件;
- ②提取人在委托银行开户的银行卡或存折原件(中行、农行、工行、建行、赣州银行一类卡)(夫妻双方提取的,应提供各自的银行卡或存折);
- ③经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已办理过商贷按年提取的,可不提供);
- ④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原件(已办理过商贷按年提取的,可不提供);
- ⑤银行出具的上一还款年度(从还款起始月起,每连续满12个月为一个还款年度)的每期已还款明细单(含个人贷款基本信息内容);
- ⑥商业住房贷款主贷人需到公积金中心授权查询并打印征信报告(已办理过商贷按年提取的,可不提供)。
- 备注:①提取办理时效为每年在还款起始月对应月起3个月以内办理,职工夫妻双方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上一还款年度正常还款的本息。
- ②对所购住房已提取过住房公积金的,累计还款本息合计超过购房提取过的住房公积金的,才可申请住房公积金按年提取,并需要提供贷款银行盖章确认的已还款凭证。

2. 一年一次提取公积金偿还公积金贷款本息申请材料

- ①提取人身份证;
- ②提取人在委托银行开户的银行卡或

存折(中行、农行、工行、建行、赣州银行一类卡)(夫妻双方提取的,应提供各自的银行卡或存折);

- 备注:①提取办理时效为每年在还款起始月对应月起3个月以内办理,职工夫妻双方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上一还款年度正常还款的本息。
- ②提取配偶或夫妻双方共同提取的,另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及配偶身份证原件。
- 3. 提前一次性还清商业性住房贷款提取申请材料
- ①提取人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原件;
- ②提取人在委托银行开户的银行卡或存折原件(中行、农行、工行、建行、赣州银行一类卡)(夫妻双方提取的,应提供各自的银行卡或存折);
- ③经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已办理过商贷按年提取的,可不提供);
- ④借款合同(已办理过商贷按年提取的,可不提供);
- ⑤最后一次还款凭证、提前还贷的结清证明(提前全部结清贷款本息的提供);
- 备注:①提取办理时效以贷款结清时间之日起3个月以内有效,提取额不超过最后一次还款额;
- ②商业住房贷款主贷人需到公积金中心授权查询并打印征信报告,已办理过商贷按年提取的,可不提供。
- 4. 退休提取申请材料:
- ①缴存人身份证原件;

- ②缴存人在瑞金的存折或卡(中行、农行、工行、建行、赣州银行一类卡)原件;
- ③由配偶代理提取的提供配偶身份证、结婚证的原件;由其他人代理提取的,提供代理人身份证、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委托代理书或单位认证的委托代理书;
- ④退休证原件(仅提前退休的提供)
- 5.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提取申请材料
- ①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 ②提取人在委托银行开户的银行卡或存折原件(中行、农行、工行、建行、赣州银行一类卡);
- ③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原件
- 注: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且稳定缴存满半年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未在异地(包括本市其它县市)继续缴存的,封存满半年后方可提取。
- 6. 购买商品提取申请材料
- ①提取人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
- ②提取人在委托银行开户的银行卡或存折(中、农、工、建行任一银行)(夫妻双方提取的,应提供各自的银行卡或存折);
- ③经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
- ④首付款税务票据;
- 备注:以购房合同登记备案时间为准,1年以内有效。
- 7. 租房提取申请材料
- ①缴存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
- ②结婚证或离婚证原件;
- ③缴存人在瑞金的存折或卡(中行、农

行、工行、建行、赣州银行一类卡)(夫妻双方都提取的,提供各自的银行帐号);

- ④无房证明。
- 备注:提取额度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实际支付房租总额,赣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不得超过14040元/年,其他县(市)范围内不得超过8640元/年,超过部分不予提取;2020年1-6月租房额度提高到1000元/月。凡是办理过住房公积金购(建)房提取或贷款的,不得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业务。
- 8. 购买二手房提取申请材料
- ①提取人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
- ②提取人在委托银行开户的银行卡或存折(中行、农行、工行、建行、赣州银行一类卡)(夫妻双方提取的,应提供各自的银行卡或存折);
- ③已过户的不动产权证;
- ④契税完税票和增值税发票;
- 备注:以缴纳契税时间为准,1年以内有效;2015年8月以前购买二手房的不需要提供存量房买卖合同;如果不动产权证已载明产权来源,可不提供存量房买卖合同。如果不动产权证未载明产权来源,则需要提供存量房买卖合同。
- 9.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提取申请材料
- ①继承人或受赠人身份证原件;
- ②继承人或受赠人在委托银行开户的银行卡(中行、农行、工行、建行、赣州银行一类卡)或存折原件;
- ③载明死亡信息的居民户口簿或火化证、判决书等原件;
- ④继承人与死亡职工的身份关系证明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合法继承权或受遗赠权证明原件。